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年報
2014

全通
智慧生活



股份代號：633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全通 智慧 生活

本公司

- 02 公司資料
- 04 財務摘要
- 05 財務概要
- 06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 07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6 董事會報告
- 44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損益表
-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2 財務狀況表
-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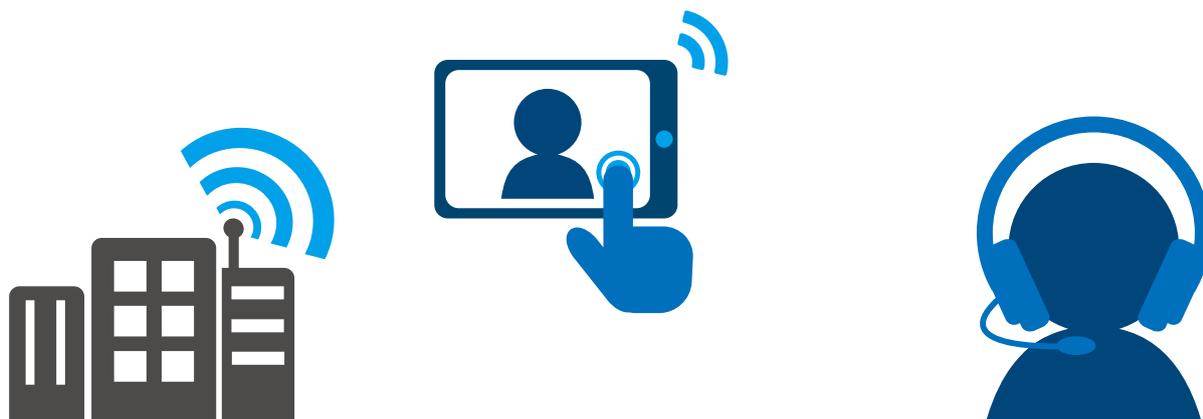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038,440	4,693,637	606,926	624,073	500,935
銷售成本	(6,220,612)	(4,045,059)	(370,701)	(368,663)	(290,036)
毛利	817,828	648,578	236,225	255,410	210,899
其他收益	9,199	14,523	1,757	934	1,48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63)	1,402	(1,203)	7,312	2,665
分銷成本	(42,715)	(34,179)	(8,444)	(7,990)	(6,321)
行政開支	(353,358)	(253,599)	(44,055)	(42,954)	(34,393)
研發開支	(63,022)	(80,366)	(997)	—	—
經營溢利	367,369	296,359	183,283	212,712	174,333
融資收入	88,898	34,575	23,258	23,152	2,146
融資成本	(181,081)	(132,685)	(766)	(608)	(39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4)	240,944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1,588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	16,208	(1,484)	(1,929)	(467)
除稅前溢利	273,307	456,989	204,291	233,327	175,622
所得稅	(79,332)	(118,575)	(34,164)	(28,306)	(22,646)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170,127	205,021	152,97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46	0.168	0.140	0.171	0.148
攤薄(人民幣)	0.146	0.168	0.140	0.170	0.14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788,787	7,699,636	6,001,049	1,598,317	1,043,634
總負債	(6,563,250)	(5,079,848)	(3,794,496)	(230,951)	(187,247)
權益總額	3,225,537	2,619,788	2,206,553	1,367,366	856,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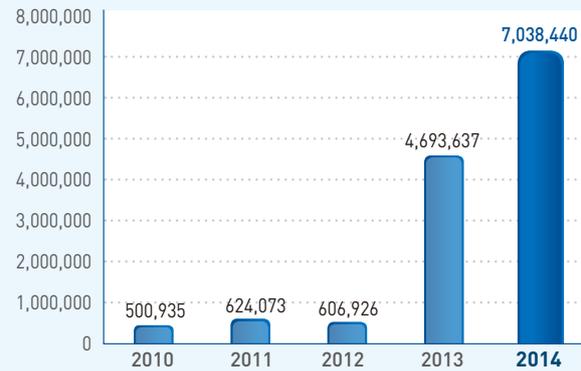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7,038,440	4,693,637	49.96%
毛利	817,828	648,578	26.10%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4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7,716	222,801	-6.7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46	0.168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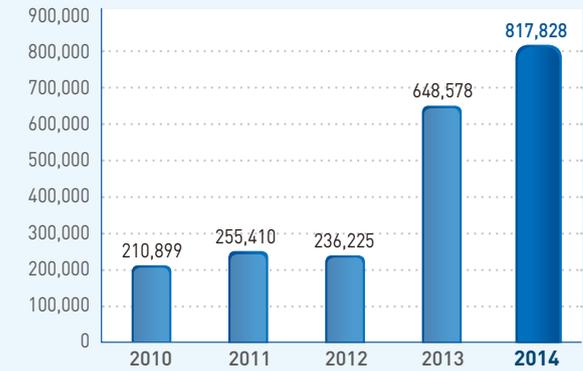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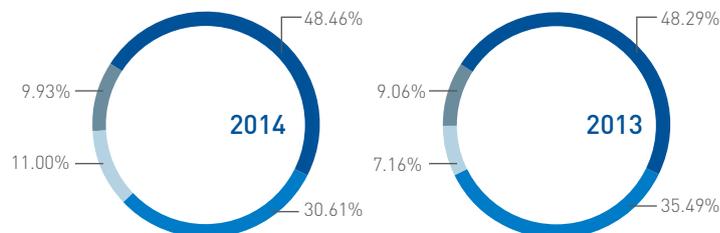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按產品類別劃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衛星通信	9.93%	9.06%
信息通信	11.00%	7.16%
智能終端	48.46%	48.29%
終端部件	30.61%	35.49%

- 衛星通信
- 信息通信
- 智能終端
- 終端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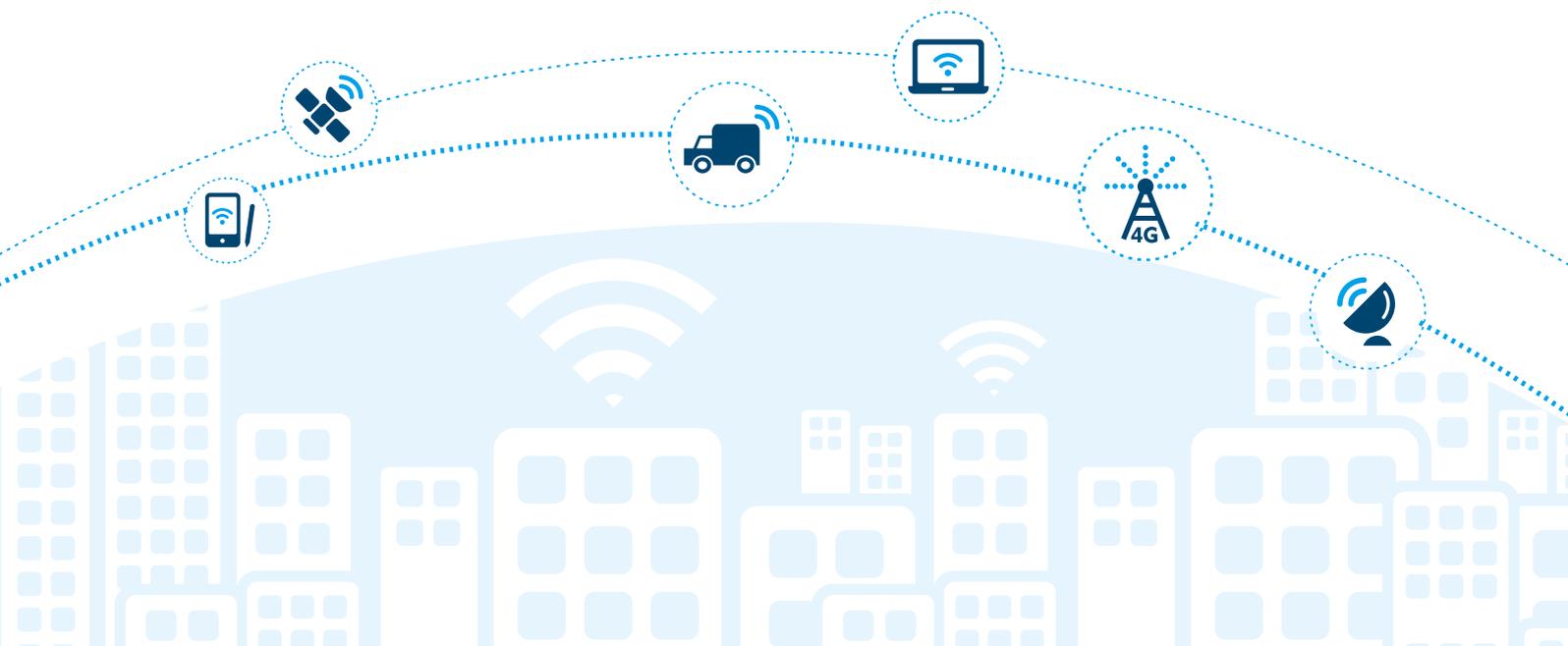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那就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的4G終端設備生產提供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全通發展戰略

本集團積極制定及實施策略以重組及優先其產業鏈，以專注於核心業務。於集團業務發展層面，本集團逐步剝離不符合業務發展目標的資產。自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購長飛集團後，本集團出售了少數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將各項資源整合，集中於更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類別，以進一步發揮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即本集團的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無線數據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於股東結構層面，本公司先後兩次進行股份配售，獲得眾多實力雄厚的基金投資者支持，其中一家基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本集團相信，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權，體現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0%，其中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64.39%以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8.52%。

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近年，國家頒發相關政策文件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產業的建設與發展。智慧城市建設方面，二零一四年八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學技術部等八部委聯合下發了《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到二零二零年，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務、創新社會管理、維護網絡安全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應急產業發展方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應急產業發展的意見》，提出至二零二零年，應急產業規模明顯擴大，應急產業體系基本形成，成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並將加大財政稅收政策對其支持力度。意見指出，要推進應急產品標準化、模塊化、系列化發展，引導企業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二零一五年一月，工信部表示，應急產業是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在滿足全社會不斷增長的公共安全需求的基礎上，有望培育成為新的經濟增長推動力。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智慧城市和應急產業的建設，出台各項支持政策，並對相關投資及研發給予巨大的資金投入，表明了中國政府視其為未來發展戰略的重要方向。本集團主要經營衛星通信業務和無線數據通信業務兩大部分，多年來在公共安全、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施展拳腳。在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智慧城市及公共安全產業，在幫助政府及公共職能部門處理突發事件、反恐維穩、搶險救災及建立高科技物聯網等方面，為中國社會的繁榮穩定貢獻出了一份力量。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本集團實現瞭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與終端產品的研發製造能力的有機結合，實現了業務逐年穩定增長。這是本集團全體同仁引以為傲的。在如此利好的國家政策背景下，相信本集團將會進一步發揮出競爭優勢，搶佔市場先機，繼續保持良好的高速增長態勢。



近年來，中國通訊業發展一日千里。在移動電商成為互聯網時代主流的趨勢下，手機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未來發展潛力不可估量。本集團的移動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可能會受惠於此宏觀發展趨勢。對新業務的收購，本集團成功由一家綜合通信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提供商演變為集「應用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移動終端設計商及製造商」於一體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達到了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實現了資產規模擴大化、研發及生產能力大幅增強、收入來源多樣化，以及涉及行業從工業及企業市場延伸至消費市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先後獲得經濟一周和華富財經授予《香港杰出企業》和《杰出無線數據應用解決方案企業》的榮譽稱號，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肯定。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集團將繼續搶佔市場先機，再接再厲，為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為豐厚的回報。

陳元明先生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制定及實施策略以重組及優化其產業鏈。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通過出售其於兩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逐步出售與其發展目標不一致的非核心業務，並專注於主要業務以發展其核心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促進業務增長。為強化資本基礎，本公司先後兩次向包括主要投資基金在內的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本公司相信這體現了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可反映如下：

- (i) 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9.96%至約人民幣7,038,440,000元。來自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長約64.39%，而來自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增長約48.52%，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取得強勁增長。
- (ii) 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6.10%至約人民幣817,828,000元。
- (iii) 年內經營溢利達人民幣367,369,000元，年同比增長約23.96%。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回顧年內，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3%（二零一三年：約9.06%）。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新發展客戶的訂單。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99,0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3,804,000元或64.39%。

該分部的強勁銷售表現亦源於市場對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反響良好，其中一個備受矚目的新產品是微波衛星通信系統，其採用超高頻轉換模組，實現調頻雙向傳輸，開闢了新一代衛星通信的新趨勢。該微波衛星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可在一套天線系統內使用，廣播接收頻率12G，下行數據通訊頻率20G，上行數據頻率30G的超寬頻通訊，最大帶寬達2G；具有頻帶寬、傳輸容量大、良好的抗災性等特點。此系統令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新訂單。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回顧年內，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07%（二零一三年：約90.94%）。該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長約48.52%至約人民幣6,339,425,000元。提供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12.21%，而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87.79%。

-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用於執法的智能數據終端（「警務通」）、數據通信站及智能監控系統的收入。報告年內，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4,32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30.3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用戶體驗及反饋推出了新一代警務通智能數據終端，可支持多種制式通信網絡。此外，新版本警務通還採用了當前最前沿的安全加密技術，加強了用戶數據的安全性。為完善警務通智能數據終端，本集團亦推出了執法記錄儀等新產品，該設備搭載高分辨率攝像頭，120°大廣角鏡頭可以全面地記錄執法細節，可將現場執法的音頻及／或視頻數據實時傳輸至後方控制平台，具備先進的防護等級，以適應複雜的工作環境及多變的執法需求。目前，該執法記錄儀已經運用於中國其中一個省份的警務系統，相信在目前中國內地恐怖暴力事件日趨頻繁的背景下，預計對該執法記錄儀的需求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會有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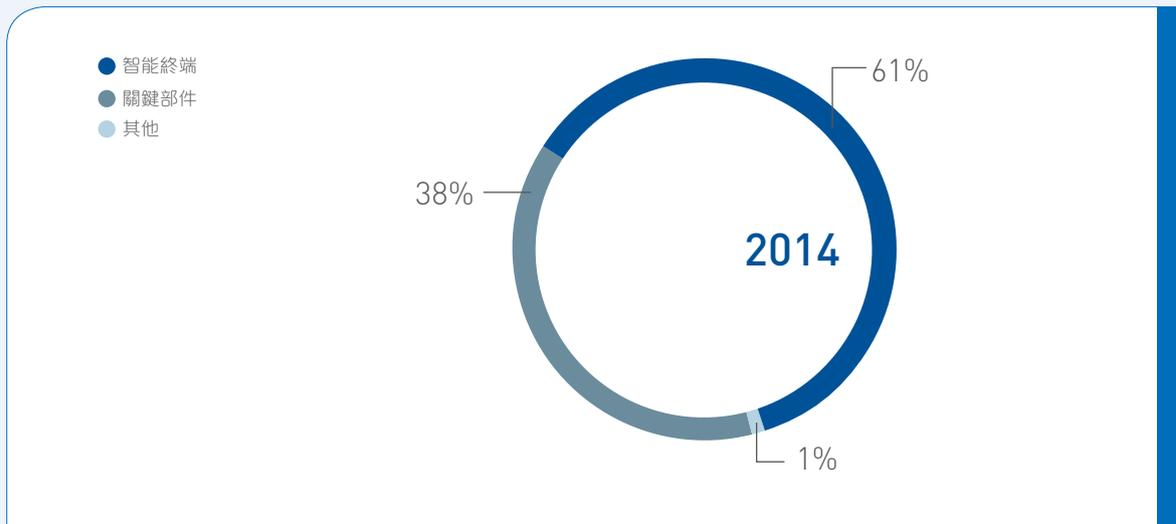
按地理區域劃分，此部分收入主要來源於北京、上海及廣東及其他地區；按行業劃分，銷售主要集中在公安、交警、城管等領域。

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開發的最受矚目的新產品為城市寬帶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該系統採用最新的通信技術，利用無線移動數據通信平台、新一代寬頻通信網絡、支撐平台及相關應用和安全軟件。憑藉此強大功能，可實現多行業的實時智能監控及城市智慧管理功能。



•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歸屬於無線數據通信分部，業務涵蓋移動終端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本集團移動終端分部擁有成熟的設計及開發技能、先進的生產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和穩定的產能，實力於行業內有目共睹。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客戶，效果顯著，現已與國內多家知名品牌手機生產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報告年內，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565,10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1.52%。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產品類別分佈對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a) 移動終端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產品線覆蓋各種主要電訊制式的手機、固定台、資料卡及其他終端產品，終端用戶遍佈於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終端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61.29%。報告年內，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約50.50%。

(b) 關鍵部件業務

回顧年內，關鍵部件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為38%。關鍵部件業務由顯示器業務、移動電源業務及精密模具業務等三部分構成。

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屏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示器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23.46%，去年同年為約21.00%。其銷售表現主要反映本集團在新技術發展趨勢方面的持續性投資，搶佔了市場先機。憑藉可靠的供應鏈管理、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數家知名品牌智能手機生產商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移動電源業務主要為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适配器的研發和生產。年內，移動電源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11.91%。本集團移動電源生產業務為首批入駐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的業務版塊，通過新廠房及自動化設備的投放，實現規模效應最大化並提升產能，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保持本集團移動電源業務於同業內的領先地位。



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為高端電子產品塑料外殼注塑模具，包括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料外殼及鍵盤、噴塗、印刷及組裝等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模具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2.85%。本集團已投入新設備及調整管理團隊來加強此業務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3,637,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8,440,000元，增幅約為49.96%。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9,015,000元，增幅約為64.3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持續發展，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國內外市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39,425,000元，增幅約為48.52%。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帶來強勁貢獻；及(ii)移動終端發展的新品牌客戶貢獻的新增長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8,57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828,000元，增幅約為26.10%。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2%。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44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284,000元，年同比增長約60.87%。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44%及41.53%。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26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088,000元，增幅約為12.69%。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04%及8.3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較低毛利率的競爭性產品的產量增長所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2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9,000元，跌幅約為36.6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附屬公司確認沖銷長賬齡的應付款項產生其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此類收益。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02,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63,000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出售陳舊設備產生的虧損。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1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095,000元，增幅約為24.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益增加帶動成本增加(按絕對值計)；及(ii)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新領域和新業務範圍，驅使與加大經營管理及銷售力度有關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降幅約為1.32個百分點。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下降反映本集團在維持成本效益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35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69,000元，增幅約為23.96%。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強勁經營業績；(ii)來自不同行業領域及區域的新發展客戶；及(iii)本集團不斷提升的成本效益。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7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898,000元，增幅約為157.1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委託貸款及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68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081,000元，增幅約為36.47%。該增加乃由於計息借款因(i)二零一四年六月向Asia Equity Value Ltd發行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ii)本集團持續擴張的融資需要以致計息借款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7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332,000元，減幅約為33.10%。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9.03%，而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5.9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聚飛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所致。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然較高，主要是由於就集團重組而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轉移至另一家附屬公司(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所繳納的稅款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41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975,000元，減幅約為42.68%。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飛出售確認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1,78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1,145,000元)、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675,69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080,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3,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及借款約人民幣2,739,2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6,509,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9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09,07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8,80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28,17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8,369,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1.29有所降低。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酌情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179,149,000 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148,600,000 元），主要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以及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設備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43,978,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516,000 元）。增加乃由於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裝修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訂約金額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與該等在建工程有關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揭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 (i) 約 16,755,000 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尚未償還餘額約 10,572,000 港元；(ii) 約人民幣 8,837,000 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尚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 2,695,000 元；(iii) 約人民幣 139,781,000 元的兩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以獲得按揭貸款尚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 250,000,000 元；及 (iv) 15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18,906,000 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得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 116,000,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4,896 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670 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 (i) 生產設施集中化及 (ii) 生產線半自動化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作為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的制造商及提供商，本集團相關業務取得了穩定的發展。本集團積極進行產業佈局重組，不斷完善產業結構，專注於極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類別，使集團發揮出其最大化價值。迄今，本集團集中於公共安全、應急通訊、城市綜合管理及新一代通信市場，主要經營衛星通信業務及無線數據通信業務兩大業務分部。

「公共安全」綜治維穩受中國政府高度重視

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政府公開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應急產業發展的意見》，提出要加大財政稅收政策支持力度，對列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類的應急產品和服務，在有關投資、科研等計劃中給予支持。在應對突發事件所需的解決措施和全社會不斷增長的公共安全需求推動下，本集團緊抓機遇、積極應對挑戰，研發及生產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執法部門提供警務通多年，經過兩代的技術研發及更新，已經成為了多地執法人員的必備執法設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引入了移動執法終端產品來完善警務通產品線，在執法過程中通過與警務通產品的搭配，使後方指揮人員可以實時透過視頻、音頻獲得執法現場情況，而前方執法人員亦可通過警務通進行現場的執法處理。該設備提供先進水平的數據保護以滿足現今複雜多變的執法需求。本公司相信，該業務將持續從產業及技術研發機遇中受惠，且增長前景較樂觀。

「智慧城市」— 當今世界城市發展的大趨勢

運用M2M（機器對機器）通信、雲計算等技術，提高城市規劃、建設、管理、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使城市運轉更高效、更敏捷、更低碳 — 智慧城市，是繼工業化、電氣化、信息化之後，當今世界城市發展的一大趨勢和特徵。從產業規模來看，M2M發展近年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M2M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9%。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增加至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本集團積極參與智慧



城市的建設，研發出衛星遠程監控數據採集系統、城市火災自動報警信息系統及城市公用事業遠程無線抄表和管網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等，已經於中國部分城市發揮重要作用。預期本集團城市綜合管理、公共安全服務等業務將乘著國家智慧城市發展機遇，進一步受惠於國家相關政策。在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市場領先策略，本集團將會充分發揮其核心競爭優勢，力爭擴大智慧城市技術的市場份額。

新一代通信帶動智能終端的需求增加

Strategy Analytics 無線智能手機戰略 (WSS) 服務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年均增長 30%，達 13 億台。安卓的智能手機佔總市場份額的 81%，以及全球手機市場規模首次達萬億美元。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旗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全年，中國手機市場累積出貨量為 4.52 億部。預計智能手機仍然是未來通訊發展的主流產品，並且需求量逐年遞增。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移動電商已成為互聯網時代的最大趨勢。傳統互聯網企業、PC 端電商企業紛紛加緊移動互聯網佈局，移動購物、移動支付預期將於未來逐漸替代 PC 端的操作成為網購主流支付方式的發展趨勢。

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分部目前歸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旗下，是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部件製作商。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密切合作構建穩定的合作關係及縮短生產交貨期，以使本集團以及其客戶能把握市場機會，實現雙贏。由於實施「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策略，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分部（長飛集團旗下）將不斷提升其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有效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這一策略會使我們於無線數據通信行業具備綜合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的「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已於二零一四年投入使用。對新產業科技園的投入將為本集團繼續提升技術的先進性提供有利環境，並為本集團的智能終端的產能升級奠定了基礎。

展望未來，憑藉提供前沿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和製造智能移動終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類別，以實現增加市場份額，繼續堅定不移地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
- 修志寶，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 徐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潤澤
- 黃志文
- 林健雄

高級管理層

- 王建華，副總裁
- 馮瑞菊，副總裁
- 區紀倫，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

執行董事

陳元明，5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 CAA BVI、CAA HK 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修志實，45歲，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彼亦為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兼股東，該兩間公司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數目中擁有誠如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徐強，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會計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徐先生現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現稱為通信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通訊辦並開始其諮詢事業。

黃志文，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林健雄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王建華，54歲，本集團副總裁，大學學歷，最初曾先後在部隊、石家莊手錶廠、河北省省委統戰部等單位工作。一九九八年，王女士合夥創辦河北省宏大通訊公司(天宇通信的持股公司之一)，並成為天宇通信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王女士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馮瑞菊，54歲，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衛星通信業務，無線數據通信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的日常營運，並為長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總監。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通信業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天宇通信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區紀倫，33歲，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風險控制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七年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長飛投資的51%股權，長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大量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產品及零部件一系列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百分比總額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39%	
五大客戶合計	74%	
最大供應商		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

除了(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及(ii)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年內的重要關連交易」(第55頁至61頁))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67 至 166 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人民幣 207,71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2,801,000 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報表附註 31(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 1,149,33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02,92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 2.5 港仙(二零一三年：2.5 港仙)。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5.5 港仙(二零一三年：5.5 港仙)，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董事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3.5 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179,14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36,460,000 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c)。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修志寶先生，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hr/>
	3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6,996,000股 普通股份(L)	32.68%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6%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954,990股 普通股份(L)	12.3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95,000,000股 普通股份(S)	6.00%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 195,954,990 股股份由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67,100,000 股及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28,854,990 股，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全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等 95,000,000 股股份之淡倉（衍生權益形式）由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全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582,156,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9)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6,996,000股 普通股份(L)	32.68%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8,534,493 股普通股份(L)	18.87%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98,534,493 股普通股份(L)	18.87%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7,254,250 股普通股份(L)	20.68%
		44,646,000 股普通股份(S)	2.82%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01,871,906 股普通股份(L)	6.4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及5)	84,892,666股 普通股份(L)	5.37%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Prosper Talent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4)	61,538,462股 普通股份(L)	3.89%
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46,431,128股 普通股份(L)	9.26%
		18,226,000股 普通股份(S)	1.15%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28,246,990股 普通股(L)	8.11%
		95,000,000股 普通股(S)	6.00%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7)	162,730,000股 普通股(L)	10.29%
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117,460,000股 普通股(L)	7.42%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中興香港與中興各自分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中興香港擁有 298,534,493 股長倉。於該等股份中，201,552,493 股含有衍生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興香港於本金額為 201,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2.186 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最多 92,177,493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香港悉數行使附於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向中興香港配發及發行 92,177,493 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最多 109,375,000 股股份與中興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進行。發行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由於中興香港為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被視為於中興香港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 Asia Equity Value Ltd 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Asia Equity Value Ltd 於 429,126,156 股股份當中擁有長倉及於 44,646,000 股股份當中擁有淡倉。429,126,156 股長倉包括 (i) 327,254,250 股實益權益，其中 323,649,902 股為衍生權益形式；及 (ii) 101,871,906 股為保證權益。44,646,000 股淡倉中含有衍生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Equity Value Ltd 於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3.00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 86,369,789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EV 首期票據概無作出任何轉換。Asia Equity Value Ltd 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AEV 額外票據」）。AEV 額外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有關 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4)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分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84,892,666 股長倉及 18,226,000 股淡倉，而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擁有 61,538,462 股長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分別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4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70,200,07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162,730,000股長倉。
- (8) 根據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17,460,000股長倉。
- (9)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82,156,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

(i)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Creative Sect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已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配發及發行，而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已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認購 120,000,000 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拓展本集團業務，其中人民幣 204 百萬元（相當於約 261 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收購長飛投資 51% 股權的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及約 112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就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進行採購的預付款。

(ii) 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AEV 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3.3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轉換價由每股股份 3.35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3.00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 概無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作出轉換，且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授出的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償還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217,090,000 港元。根據 AEV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兩份函件協議補充），Asia Equity Value LTD 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 100% 另行認購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尚未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融資採購以發展向其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提供通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

(iii) 延長由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的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的認購協議(「CTM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3.0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轉換價由每股股份 3.00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872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由每股股份 2.872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849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可予進一步調整)。根據每股股份 2.849 港元之轉換價計算，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 70,200,700 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契據，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且已對 CTM 認購協議及與本公司的保證及承諾項下有關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向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授出提早贖回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若干修訂。到期日延長及對 CTM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擬定用途，其中 (i) 約 39.6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ii) 約 158.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iv)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3,332,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 133,332,000 股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386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i) 約 152 百萬港元作為抵押銀行存款以在中國獲得銀行融資；(ii) 約 70 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繳足股本；及 (iii) 結餘約 16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根據每股股份3.20港元之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09,375,000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發行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保證票據；及(ii)結餘用作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而剩下結餘約125百萬港元則用作並已重新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下結餘約125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與諸為民先生(「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30%股權(即本集團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ii)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收購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於收購完成後，睿德分別由長飛投資、興飛及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持有約57.47%、19.54%及22.99%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長飛投資將睿德的約57.47%股權轉讓予興飛，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由於該集團內部股權轉讓，睿德分別由興飛及中興新地擁有約77.01%及22.99%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興飛的當時股東決議以中興新地撤回其於睿德的出資的形式將睿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百萬元，上述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上述減資之後，睿德由興飛全資擁有。

(iii) 出售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德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25.53%股權(即本集團於德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iv) 收購長飛投資的進一步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全通通信」)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全通通信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9.1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相等於約73.48百萬港元)。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增至約60.10%。收購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v)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興飛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管理層持有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管理層持有公司同意接納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相當於約295百萬港元）於興飛26%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興飛的股權將由80%減少至54%，而管理層持有公司於興飛的股權將由7.1%增至33.1%。完成出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 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不抵觸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須按其規則進行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約7.23%。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a)及(d)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財務報表附註35(a)及(d)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5.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5.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股份的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訂立認購協議(「CTM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 CTM 向本公司認購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CTM 可換股票據」)。有關 CTM 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證券發行 - (iii) 延長由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的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根據 CTM 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於 CTM 認購協議及 CTM 可換股票據年期內：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 Creative Sector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 CTM 認購協議的違約，亦構成 CTM 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 CTM 可根據 CTM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 CTM 可換股票據即時償還。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志寶先生	計劃財務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6/9	0/2
蕭國強先生	9/9	2/2
修志寶先生	8/9	0/2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7/9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6/9	1/2
黃志文先生	9/9	1/2
林健雄先生	7/9	1/2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每三年內輪流退任一次，而各辭任董事可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修志寶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A、B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2
黃志文先生	2/2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廣泛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針對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潘潤澤先生	1/2
林健雄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059
中期審核	2,412
審計相關服務	2,364
	<hr/>
	8,83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二零一四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而非消除倒閉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採取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5 至 66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倘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本集團於年內的重要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

(i) 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供應長飛集團製造之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移動終端及部件、顯示屏、鍵盤、外殼、高精度塑料注塑模具、結構件、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電源板以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中興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長飛集團須於有關招標過程中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一直為中興集團提供各類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中興集團一直為長飛集團的主要客戶。由於長飛集團在處理與中興集團的設計及/或生產訂單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對中興集團的技術要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深入知識，自中興集團所得的持續銷售訂單，將繼續為長飛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 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銷售之產品約為人民幣2,722,885,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6,750,000,000元。

(iii) 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及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繼續向中興集團購買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四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約為人民幣48,437,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101,000,000元。

(iii) 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為中興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及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新(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新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新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繼續向中興新集團購買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四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約為人民幣24,446,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44,000,000元。

上述(i)、(ii)及(iii)項下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交易

(iv) 向諸先生出售新宇及富德康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為民先生(「諸先生」)持有長飛投資(誠如下文(viii)所述於完成是項股權轉讓之前)及立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長飛投資分別向諸先生出售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15%股權以及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單一系列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出售事項乃由於新宇及富德康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一致，且預期本集團於新宇及富德康的持續投資將不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戰略價值。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更善於集中利用其資源於其業務上，以提供綜合資料通訊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和研發智能器材。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及富德康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釐定。

(v) 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馮錫章先生(「馮先生」)於緊接交易事項前持有睿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意圖：興飛收購睿德的進一步股權有助於睿德與興飛在興飛手機所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整體兼容性方面的垂直整合。該垂直整合可提高興飛作為綜合手機製造商的競爭力，並使其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此外，本集團收購睿德的進一步股權可進一步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加深本集團採納「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研發與生產」的發展戰略。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德的資產淨值釐定。

(vi) 向諸先生出售於德倉的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先生持有長飛投資(按下文(viii)所述於完成是項股權轉讓之前)及立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立德向諸先生出售於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德倉」)約25.53%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意圖：出售事項可精簡本集團架構，旨在理順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業務。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倉的資產淨值釐定。

(vii) 延長由CTM認購的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 關連人士：由於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持有長飛投資30%股權，以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T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與CTM訂立的認購協議(「CTM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已發行，及CTM已認購，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CT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先生及CTM簽訂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將CTM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且已對CTM認購協議及與本公司的保證及承諾項下有關的CTM可換股票據以及向CTM授出提早贖回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若干修訂。到期日延長及對CTM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CTM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證券發行-(iii) 延長由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的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根據CTM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陳先生向CTM承諾承擔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本公司亦向CTM提供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 意圖：董事會認為，CTM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的延期及根據補充契據進行其他建議修訂表示CTM對繼續以策略投資者身份以具有轉換為股份的潛力的CTM可換股票據形式投資於本公司的興趣。通過CTM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本公司將受益於持續使用通過發行CT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並可節約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置）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如報銷開支）。倘CTM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隨著債務進一步轉換為股本而獲鞏固。
- 總代價：本集團向CTM收取的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即CT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本金總額。

(viii) 自諸先生收購於長飛投資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先生持有長飛投資（誠如下文所述於完成是項股權轉讓之前）及立德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全通通信」）自諸先生收購於長飛投資約7.49%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意圖：收購事項可改善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加深本集團採納「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研發與生產」的發展戰略。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76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飛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ix) 向中興香港發行 3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及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興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興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香港」))持有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中興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興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興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20港元轉換為109,375,000股股份，可根據中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中興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中興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證券發行-(v) 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意圖：發行及認購中興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
- 總代價：本集團已自中興香港取得總代價350,000,000港元，即中興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a)持續關連交易未曾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核；(b)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c)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獲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有序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議案是否可載入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以載列於大會通告。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7 至 166 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38,440	4,693,637
銷售成本		(6,220,612)	(4,045,059)
毛利		817,828	648,578
其他收益	6	9,199	14,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563)	1,402
分銷成本		(42,715)	(34,179)
行政開支		(353,358)	(253,599)
研發開支		(63,022)	(80,366)
經營溢利		367,369	296,359
融資收入	7(a)	88,898	34,575
融資成本	7(b)	(181,081)	(132,68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4)	240,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	16,208
除稅前溢利	7	273,307	456,989
所得稅	8(a)	(79,332)	(118,575)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07,716	222,801
非控股權益		(13,741)	115,613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		0.146	0.168
攤薄(人民幣)		0.146	0.168

第 77 至 16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31(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報

68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49)	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726	338,4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467	222,870
非控股權益	(13,741)	115,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726	338,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9,803	424,873
無形資產	14	200,830	298,788
商譽	15	332,082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17	28,234	54,575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8	137,823	139,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986,714	50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842	64,332
預付款項	22	227,989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29,397	13,434
		2,579,714	1,830,82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79,925	420,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12,065	1,759,79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248,000
預付款項	22	698,983	313,808
貼現應收票據	23	768,246	173,069
應收票據	24	909,379	1,345,911
受限制現金	25	675,692	336,0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3,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61,783	671,145
		7,209,073	5,868,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報

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51,960	2,577,112
遞延應付代價		—	200,041
遞延收入		60,800	60,000
計息借款	28	1,239,792	938,261
可換股債券	30	275,657	154,352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3	768,246	173,069
應付所得稅	29(a)	131,721	207,534
		6,028,176	4,558,369
流動資產淨額			
		1,180,897	1,310,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0,611	3,141,26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	10,000
計息借款	28	230,934	267,579
可換股債券	30	224,591	155,248
遞延應付代價		10,024	—
遞延收入		30,505	28,105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9,020	60,547
		535,074	521,479
資產淨額			
		3,225,537	2,619,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3,571	11,562
儲備		2,450,375	1,796,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63,946	1,807,726
非控股權益		761,591	812,062
權益總額		3,225,537	2,619,78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報

7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1,604,490	937,6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18,110	125,473
其他應收款項		218	1,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76	7,748
		118,804	134,4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9,396	20,029
應付所得稅	29(a)	2,568	51
計息借款	28	78,890	—
可換股債券	30	275,657	154,352
		386,511	174,432
流動負債淨額		(267,707)	(40,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6,783	897,5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	—	78,620
可換股債券	30	224,591	155,248
		224,591	233,868
資產淨額		1,112,192	663,73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3,571	11,562
儲備		1,098,621	652,169
權益總額		1,112,192	663,73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報

74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c)	31(d)(i)	31(d)(ii)	31(d)(iii)	31(d)(iv)	31(d)(v)	31(d)(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164,155	115,585	66,363	[16,106]	539,879	1,466,145	740,408	2,206,553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22,801	222,801	115,613	338,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9	-	69	-	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	222,801	222,870	115,613	338,483	
發行股份	905	162,027	-	-	-	-	-	-	162,932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880	-	-	-	9,880	-	9,8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9)	(1,4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7,210	-	-	-	27,210	(42,530)	(15,320)	
儲備分派	-	-	-	-	-	4,282	-	(4,282)	-	-	-	
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55,030)	-	-	-	-	-	-	(55,030)	-	(55,030)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26,281)	-	-	-	-	-	-	(26,281)	-	(26,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07,716	207,716	(13,741)	193,9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49)	-	(2,249)	-	(2,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9)	207,716	205,467	(13,741)	191,726	
發行股份	2,009	599,650	-	-	-	-	-	-	601,659	-	601,659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26,465)	-	-	-	(26,465)	38,505	12,0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506	-	-	-	10,506	(75,235)	(64,729)	
儲備分派	-	-	-	-	-	7,550	-	(7,550)	-	-	-	
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103,676)	-	-	-	-	-	-	(103,676)	-	(103,676)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31,271)	-	-	-	-	-	-	(31,271)	-	(31,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164,155	136,716	78,195	[18,286]	958,564	2,463,946	761,591	3,225,5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26(b)	167,923	(453,41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225)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2,599)	(41,4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76)	(496,10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62,155)	(127,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66	1,43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616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04,000)	(204,000)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		(530,500)	(499,500)
提取定向資產管理		47,500	—
已收定向資產管理利息		19,878	10,223
潛在股本投資所付款項		(227,432)	—
結構性存款投資		(560,000)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00,000	642,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303,000)	(600,000)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投資		(511,000)	—
償還債務保理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511,000	—
委託貸款投資		(140,000)	—
收回委託貸款		120,000	—
已收委託貸款利息		9,729	—
已收債務保理應收款項利息		24,195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8,247	531,2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55)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1,581	22,26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8,640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	(7,780)
土地租賃所付款項		—	(4,3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28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242,830)	(212,2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報

7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539,350	1,182,499
償還計息借款		(1,274,464)	(448,696)
已付利息		(162,906)	(70,729)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8,000)	96,79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5,177	(111,58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01,659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82,574	315,337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款項		(36,905)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31(b)	(134,947)	(81,3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1,061,538	1,04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5,968)	336,90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671,145	333,41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394)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461,783	671,145

第 77 至 166 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字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會計準則」，各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頒佈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了有關首次採納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資料。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界定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準則。該等修訂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修改了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基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獲確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乃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非持續性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 21 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h))，或(如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n))。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n))。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完成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發生調整及(ii)有關調整因更新於收購日期現況的資料(計量期間調整)而產生，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股本證券投資

不屬於投資於證券以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範圍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單次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除此之外，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指定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見附註2(n)）。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x)(v)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發生減值（見附註2(n)），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惟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n)）。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不得超過10年)折舊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多媒體衛星傳送網絡技術	5年
— 技術知識	3-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2年
— 許可證協議	3年
— 商標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審閱。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攤銷生產法進行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m)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附註2(e))，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2(n)(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根據附註2(n)(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中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及2(n)(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財務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無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度剩餘期間或往後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增加的金額只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n)），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價值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該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該債券獲兌換，在兌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見附註2(i))。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即付；及(ii)本公司或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w)(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y)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租賃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且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對項資產計量。

其他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分攤。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安排是否包括資產使用權。

於訂立或重估安排時，本集團將該安排所需的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撥至租賃及其他方面。倘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相關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採用本集團遞增貸款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金融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b)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以對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減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訂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開發及分銷終端及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4 收益(續)

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699,015	425,211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6,339,425	4,268,426
	7,038,440	4,693,637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活動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款、應計款項、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699,015	425,211	6,339,425	4,268,426	7,038,440	4,693,637
分部經營溢利	244,833	175,815	184,920	185,352	429,753	361,167
年內折舊及攤銷	356	1,042	91,073	97,745	91,429	98,787
以下各項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198	—	6,198	—
— 無形資產	—	—	25,966	—	25,966	—
可申報分部資產	478,895	473,274	7,717,952	5,945,596	8,196,847	6,418,870
可申報分部負債	96,025	39,203	5,465,849	4,014,821	5,561,874	4,054,024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2,722,885	3,066,980	2,722,885	3,066,980
客戶B	—	—	899,426	16,317	899,426	16,317
客戶C	—	—	785,130	241,593	785,130	241,593

5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429,753	361,167
其他收益	9,199	14,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63)	1,40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721)	(13,92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4)	240,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	16,208
融資收入	88,898	34,575
融資成本	(181,081)	(132,6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7,299)	(66,806)
除稅前綜合溢利	273,307	456,989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8,196,847	6,418,8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591,940	1,280,766
綜合資產總額	9,788,787	7,699,63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61,874	4,054,0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001,376	1,025,824
綜合負債總額	6,563,250	5,079,848

5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5,325	4,501
其他	3,874	10,022
	9,199	14,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812)	13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5,621	—
匯兌差額	(1,069)	1,479
其他	(303)	(208)
	(563)	1,40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796	24,352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2,809	—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0,597	—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4,195	—
定向資產管理的利息收入	19,878	10,22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4,623	—
	88,898	34,575

7 除稅前溢利(續)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92,852	63,605
— 貼現應收票據	23,780	24,903
— 可換股債券	49,238	23,744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1,951	3,708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3,959	11,590
— 擔保票據	7,924	6,711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16,994)	(8,763)
銀行手續費	8,371	7,187
	181,081	132,685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 6.616% 至 7.533% (二零一三年：6.616% 至 7.533%) 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c)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4,026	288,3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515	26,030
	379,541	314,420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 12% 至 21% (二零一三年：10% 至 22%) 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員工成本(續)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0(b))	6,166,939	4,00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01	37,441
無形資產攤銷	63,141	73,94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08	1,329
存貨撇減(附註20(b))	26,341	17,557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0(b))	(236)	(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b))	89,151	7,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9,965)	(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1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25,966	—
核數師酬金	8,835	6,066
經營租賃開支	32,359	26,995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399	—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40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6,889	197,359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34	(1,900)
	116,822	196,69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7,490)	(78,124)
	79,332	118,575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CAA BVI及興飛(香港)有限公司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電子」)、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307	456,98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65,876	120,65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8,824)	(35,24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08)	(3,53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89	32,699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34	(660)
未動用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65	4,662
實際稅項開支	79,332	118,575

9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5	2,146	13	2,254
蕭國強	95	1,532	13	1,640
修志寶	95	436	26	557
非執行董事				
徐強	190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90	—	—	190
黃志文	190	—	—	190
林健雄	190	—	—	190
	1,045	4,114	52	5,211

9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6	2,128	12	2,236
蕭國強	96	1,544	12	1,652
修志寶	96	416	24	536
趙慶安*	43	389	32	464
非執行董事				
徐強*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80	—	—	180
黃志文	180	—	—	180
林健雄	180	—	—	180
	963	4,477	80	5,520

* 趙慶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85	1,500
酌情花紅	3,650	6,268
退休計劃供款	38	74
	5,573	7,842

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3	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8,29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43,14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b)。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7,7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80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0,952,000股(二零一三年：1,324,528,000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328,824	1,216,824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c))	92,128	107,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0,952	1,324,52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7,7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801,000元)及加權平均數1,420,95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324,528,000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發行額外股份(見附註37)，其影響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影響產生報告期內溢利或虧損所用的資本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租賃物業			總計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492	73,004	7,565	6,521	18,782	101,932	738	148,229	384,263
添置	—	1,695	642	575	1,151	11,119	212	121,066	136,4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507	—	—	(507)	—
出售	—	(682)	—	—	(252)	(5,265)	—	—	(6,199)
出售附屬公司	—	—	(1,799)	—	—	—	—	—	(1,799)
匯兌調整	(470)	—	(34)	—	(64)	—	—	—	(5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2	74,017	6,374	7,096	20,124	107,786	950	268,788	512,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22	74,017	6,374	7,096	20,124	107,786	950	268,788	512,157
添置	—	4,127	385	1,125	7,903	49,870	47,520	68,219	179,1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906	—	336	—	—	—	—	(93,242)	—
出售	—	(670)	—	—	(339)	(74,022)	—	—	(75,031)
匯兌調整	52	—	4	—	7	—	—	—	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80	77,474	7,099	8,221	27,695	83,634	48,470	243,765	616,3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8	42,745	3,047	5,488	2,495	—	—	—	55,563
年內扣除	844	15,846	1,121	394	2,379	16,289	568	—	37,441
出售時撥回	—	(469)	—	—	(237)	(4,194)	—	—	(4,900)
出售附屬公司	—	—	(747)	—	—	—	—	—	(747)
匯兌調整	(38)	—	(18)	—	(17)	—	—	—	(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	58,122	3,403	5,882	4,620	12,095	568	—	87,2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4	58,122	3,403	5,882	4,620	12,095	568	—	87,284
年內扣除	842	4,612	996	713	2,945	19,367	1,326	—	30,801
出售時撥回	—	(498)	—	—	(291)	(46,965)	—	—	(47,754)
減值虧損	—	122	—	—	322	5,754	—	—	6,198
匯兌調整	3	—	2	—	1	—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	62,358	4,401	6,595	7,597	(9,749)	1,894	—	76,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41	15,116	2,698	1,626	20,098	93,383	46,576	243,765	539,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8	15,895	2,971	1,214	15,504	95,691	382	268,788	424,87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關於房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606,000元)的持作自用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款(附註28(a)(ii))的抵押品。

14 無形資產

	多媒體衛星 傳送網絡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0	228,542	126,850	7,245	6,087	—	370,794
添置	—	7,735	—	—	—	45	7,780
出售附屬公司	(2,070)	—	—	—	—	—	(2,070)
匯兌調整	—	(844)	—	—	—	—	(8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433	126,850	7,245	6,087	45	375,6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5,433	126,850	7,245	6,087	45	375,660
出售	—	(26,887)	—	—	—	—	(26,887)
匯兌調整	—	268	—	—	—	—	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814	126,850	7,245	6,087	45	349,0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204	—	—	—	—	3,204
年內扣除	—	53,942	14,094	3,878	2,029	1	73,944
匯兌調整	—	(276)	—	—	—	—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70	14,094	3,878	2,029	1	76,8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6,870	14,094	3,878	2,029	1	76,872
年內扣除	—	43,651	14,094	3,367	2,029	—	63,141
出售時撥回	—	(17,884)	—	—	—	—	(17,884)
減值虧損	—	8,400	17,158	—	408	—	25,966
匯兌調整	—	116	—	—	—	—	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53	45,346	7,245	4,466	1	148,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661	81,504	—	1,621	44	200,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563	112,756	3,367	4,058	44	298,788

年內攤銷及減值虧損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14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 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原因是營運虧損為減值的凸顯指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乃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根據估計年銷售增長率3%及折現率22.82%推算的之後五年現金流編製現金流預測。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及於市場的估計未來發展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於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人民幣25,966,000元於報告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449
出售附屬公司	(36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hr/>

15 商譽(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折現率21.66%(二零一三年：21.5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90,303	90,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4,187	847,316
	1,604,490	937,619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110	125,473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並不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a))	10,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22,500,000 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0 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諾特」)(附註(b))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70,000,000 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長飛投資」)(附註(c))	中國/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 27,75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惠州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附註(c))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1%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全通」)(附註(c))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100%	房地產開發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348,210,000元	40.80%	—	80%	設計及製造手機
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40.80%	—	100%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6,700,000元	40.80%	—	100%	製造手機電池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32.90%	—	64.5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29.33%	—	57.50%	製造手機外殼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29.33%	—	100%	製造手機外殼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全通深圳」)(附註(b))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頤和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房產管理及維護
全通瑞暢供應鏈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及貨物代理
興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10,000,000港元 (附註(d))	40.80%	—	100%	提供電子設備、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惠州市興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0.80%	—	100%	設計及製造手機
惠州市睿興元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e))	40.80%	—	100%	製造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全通凱弘(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 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全通凱揚(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 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a))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市全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附註(d))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市立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附註(d))	32.90%	—	100%	製造手機屏幕
鄭州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40.80%	—	100%	通訊設備技術研究、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深圳市瑞恒邦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附註(d))	40.80%	—	100%	研發電子、通訊產品及配件、 國內、進出口貿易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企業。
- (b)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c)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d)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支付註冊資金。
- (e) 截至報告期末已支付人民幣2,200,500元註冊資金。

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下表載列有關長飛投資(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集團間抵銷前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附註(ii))	49%	45.68%
流動資產	5,020,626	4,013,527
非流動資產	1,700,774	1,365,196
流動負債	(5,104,807)	(3,674,938)
非流動負債	(261,239)	(273,890)
資產淨額	1,355,354	1,429,895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66,823	518,131
收益	6,012,575	3,970,786
年內(虧損)/溢利(附註(i))	(9,285)	226,053
全面收益總額(附註(ii))	(9,285)	226,0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附註(iii))	2,460	106,04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57,216)	(345,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22,468)	(100,92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569,506	680,457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的16.09%股權及於另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合共22.73%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1,267,000元及人民幣15,565,000元。除稅前出售收益人民幣243,992,000元及除稅前出售虧損人民幣3,048,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通智盛」)，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經該出售過後，本集團亦不再持有長飛投資3.3243%股權，原因是全通智盛於長飛投資持有合共3.3243%權益。由於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近，自出售日期至報告期末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認為不重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的非控股權益比例為49%，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溢利為45.6757%。由於本集團保留對長飛投資的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影響為人民幣38,505,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234	54,575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28,234	54,57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7,767
全面收益總額	(3)	7,767

18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附註)	982,500	499,500
— 未上市股本證券	4,214	4,214
	986,714	503,71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非本金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與同一家證券公司訂立一份5年到期的非本金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於報告期內，淨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向該計劃作出投資。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893	145,006
在製品	53,345	49,505
委託製造物料	92,767	73,934
製成品	203,258	132,047
付運中貨品	28,951	34,430
低值消耗品	89	75
	615,303	434,997
減：存貨撥備	(35,378)	(14,001)
	579,925	420,996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0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6,166,939	4,003,270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27,568	24,768
存貨撇減	26,341	17,557
存貨撇減撥回	(236)	(536)
	6,220,612	4,045,05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54,234	62,402
委託貸款	(iii)	10,000	—
租賃按金		3,008	1,930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9,600	—
		96,842	64,332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35(b))		505,306	558,575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709,001	1,123,257
減：呆賬撥備	21(b)	(91,878)	(11,652)
		2,122,429	1,670,1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623,674	29,306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6,429	17,565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9,533	11,397
委託貸款	(iii)	10,000	—
應收股息		—	1,350
		2,812,065	1,759,79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諸為民先生(為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於該等公司各自持有10%以上的股權)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的保留金為人民幣9,0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4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24,179	991,943
1至2個月	312,984	204,998
2至3個月	91,487	168,409
3至6個月	47,009	42,293
6個月以上	401,004	324,939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2,176,663	1,732,582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54,234	62,402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2,122,429	1,670,180
	2,176,663	1,732,582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6(a)。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52	8,0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151	7,986
減值虧損撥回	(9,965)	(2,230)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040	(2,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78	11,652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54,174	1,188,867
逾期少於1個月	66,658	136,967
逾期1至3個月	47,072	130,630
逾期3至12個月	8,384	211,295
逾期超過12個月	450	48,509
	122,564	527,401
	1,676,738	1,716,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			
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iii)	227,432	—
其他		557	—
		227,989	—
流動			
為河北廣電支付的預付款項	(i)	213,163	227,162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ii)	237,459	—
其他預付款項		248,361	86,646
		698,983	313,8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的90%(即人民幣297,000,000元)作初步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額外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

22 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數字多媒體網絡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13,16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162,000元)。

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就該項目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請參閱附註37(e)。

(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37,45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總部位於深圳的一家全國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就潛在股本投資訂立一份投資備忘錄及一份補充備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為37,16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432,000元)。

23 貼現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9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69,000元)及人民幣574,3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本集團自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收取的墊款人民幣19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69,000元)及人民幣574,3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為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人民幣218,171,000元已終止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已確定其已轉讓與該等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



24 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09,3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5,911,000元)，包括為開出作營運用途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15,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741,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46,8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8,42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0,335	387,695
1至2個月	201,327	254,761
2至3個月	159,795	281,989
3至6個月	277,922	421,466
應收票據	909,379	1,345,911

(b) 未減值應收票據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09,379	1,345,911

25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i)	556,786	336,080
按揭貸款擔保存款	(ii)	118,906	—
		675,692	336,080

附註：

- (i) 該金額指經銀行要求，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該金額指作為計息借款人民幣116,000,000元的抵押的現金存款。該等擔保存款將用作償還相關借款。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1,783	671,145	476	7,74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307	456,98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d)	30,801	37,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d)	6,198	—
無形資產攤銷	7(d)	63,141	73,9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d)	25,966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d)	1,208	1,3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d)	89,151	7,9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d)	(9,965)	(2,230)
存貨撇減	20(b)	26,341	17,557
存貨撇減撥回	20(b)	(236)	(53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a)	(16,796)	(24,352)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7(a)	(12,809)	—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7(a)	(10,597)	—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a)	(24,195)	—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的利息收入	7(a)	(19,878)	(10,223)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折現利息		(2,191)	(3,97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7(a)	(4,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6	14,812	(131)
融資成本	7(b)	181,081	132,685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6	(15,62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1,58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34	(240,9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	(16,20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	(185,034)	(121,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2,714)	(29,265)
預付款項增加	(385,732)	(260,87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6,532	(542,000)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8,000	(96,790)
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5,177)	111,588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9,612)	(236,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4,686	294,152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67,923	(453,417)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35(b))	42,658	52,042	—	—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35(b))	20,294	46,909	—	—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23,435	2,169,080	—	—
	3,186,387	2,268,0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98	299,197	29,396	20,0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535,685	2,567,228	29,396	20,029
預收賬款	16,275	19,884	—	—
	3,551,960	2,587,112	29,396	20,029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人民幣556,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080,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25))擔保。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87,338	768,987
1至3個月	1,166,017	826,539
3至6個月	890,062	481,09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83,576	164,507
1年以上	59,394	26,906
	3,186,387	2,268,031

28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892,500	761,056	—	—
抵押貸款	(ii)	261,036	218,234	—	—
擔保貸款	(iii)	118,000	147,930	—	—
擔保票據	(iv)	78,890	78,620	78,890	78,620
質押貸款	(v)	120,300	—	—	—
計息借款總額		1,470,726	1,205,840	78,890	78,620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28 計息借款(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並無信用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6.16%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5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9,78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4,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05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06,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8,673,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見附註(34))。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其中的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將按7.8%及7.5%收取。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8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見附註35(d))。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10%收取利息。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見附註(25))。本集團已合共取得銀行授信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16,000,000元。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5.43%。



28 計息借款(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1,239,792	938,261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43,645	129,431
2年後但於5年內	180,718	130,621
5年後	6,571	7,527
	230,934	267,579
計息借款總額	1,470,726	1,205,840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399	—	2,528	—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73	110	40	51
	8,472	110	2,568	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06,889	197,359	—	—
已付所得稅	(25,784)	(9,886)	—	—
有關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撥備結餘	42,144	19,951	—	—
	123,249	207,424	—	—
	131,721	207,534	2,568	51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承前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集團 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 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19	(2,480)	67,852	(659)	(868)	53,384	2,989	—	125,23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002)	(2,805)	(12,568)	(5,863)	(592)	(53,384)	(438)	(1,472)	(78,1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	(5,285)	55,284	(6,522)	(1,460)	—	2,551	(1,472)	47,1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7	(5,285)	55,284	(6,522)	(1,460)	—	2,551	(1,472)	47,11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236)	(12,453)	(17,830)	4,243	(1,000)	—	(985)	(7,229)	(37,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17,738)	37,454	(2,279)	(2,460)	—	1,566	(8,701)	9,62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397)	(13,4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020	60,547
	9,623	47,11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其若干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8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倘未動用)。

29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136,9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6,898,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9,0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445,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30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中興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58,419	157,240
減：權益部分	(5,415)	(4,475)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153,004	152,765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311)	—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2,693	152,765
加：推算融資成本	2,555	1,5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5,248	154,352
加：推算融資成本	2,759	2,880
匯兌儲備	553	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8,560	157,777

30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419,000元)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0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1(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186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1(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84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AEV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嵌入式金融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161,571	20,223	181,794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4,623)	(4,623)
加：推算融資成本	7,968	—	7,968
匯兌儲備	(1,228)	—	(1,2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8,311	15,600	183,911

30 可換股債券(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AEV」)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2,57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付款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1(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確認如下：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以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後的餘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償付利息或股份本金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該等嵌入式選擇權為互相依賴，僅其中一項選擇權可被行使。因此，該等選擇權不可分開入賬，而是確認為單一的複合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三類可換股債券概無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贖回權。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1(d)(i)	資本贖回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31(d)(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90,303	—	(41,143)	(10,461)	634,968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3,149)	(43,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589)	—	(19,58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89)	(43,149)	(62,738)
發行股份	905	162,027	—	—	—	—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880	—	—	9,880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55,030)	—	—	—	—	—	(55,030)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26,281)	—	—	—	—	—	(26,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90,303	9,880	(60,732)	(53,610)	663,7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90,303	9,880	(60,732)	(53,610)	663,731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8,299)	(18,2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	—	4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	(18,299)	(18,251)
發行股份	2,009	599,650	—	—	—	—	—	601,659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103,676)	—	—	—	—	—	(103,676)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1(b)	(31,271)	—	—	—	—	—	(31,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90,303	9,880	(60,684)	(71,909)	1,112,192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普通股2.5港仙)	39,554	31,271	33,221	26,281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 股5.5港仙)	92,616	73,360	73,085	57,891
報告期末後分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普通股3.5港仙)	—	—	46,509	36,840
	132,170	104,631	152,815	121,012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 股5.2港仙)	79,685	63,358	69,099	55,030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 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50,709	40,318	—	—
	130,394	103,676	69,099	55,030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328,824	13,288	1,216,824	12,168
發行新股份(附註)	253,332	2,533	112,000	1,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156	15,821	1,328,824	13,28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3,571		11,56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932,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該協議已完成且本公司11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已妥當發行及配發予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等)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予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配售最多133,3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倘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該協議已完成且本公司133,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正式發行及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為CAA BVI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2(q)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權益或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代價與該權益佔比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10%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至一般儲備資本，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實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人民幣1,149,3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2,927,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提議宣派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5.5港仙)的末期股息，為數92,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85,000港元)以及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5港仙)的特別股息，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509,000港元)(附註31(b))。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深圳興飛(本集團擁有80%股權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 睿德電子個別非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各份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興飛以代價人民幣25,110,000元自馮先生收購睿德電子約19.54%股權並自長飛投資收購睿德電子57.47%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深圳興飛於睿德電子的股權約為77.0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睿德電子非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與深圳興飛及睿德電子訂立退股協議, 據此, 中興新地同意撤銷其於睿德電子的22.9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9,62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睿德電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由於退股事項, 睿德電子成為深圳興飛全資附屬公司。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3,978	19,516

33 承擔(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01	17,435
1年後但於5年內	25,349	21,404
5年後	5,472	—
	52,522	38,839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35(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CAA HK的抵押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抵押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10,5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11,0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3,000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	附註(ii)
附註：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保證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CTM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有關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於附註28(a)(iv)及30(a)(ii)披露。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中興集團	2,722,885	3,066,980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48,437	68,592
中興新集團	24,446	16,976
本集團聯營公司	53,034	71,128
	125,917	156,696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26,950	26,926
CTM	23,482	12,483
	50,432	39,409
專業費用		
中興集團	2,267	8,674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182	182
中興新集團	1,390	1,990
	1,572	2,1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中興新集團	39,621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注資		
中興集團	41,185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興集團	—	616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504,904	558,088
中興新集團	402	470
本集團聯營公司	—	17
減：呆賬撥備	(11,254)	—
	494,052	558,575
其他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125	—
中興新集團	4,500	—
	4,625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	248,000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627,311	76,427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759,885	1,237,322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9,262	12,125
中興新集團	6,944	5,131
本集團聯營公司	26,452	34,786
	42,658	52,042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3,940	19,954
中興新集團	16,354	5,209
本集團聯營公司	—	21,746
	20,294	46,909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7,921	8,724
中興新集團	11,887	—
	19,808	8,724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	200,041
中興新集團	7,923	—
	7,923	200,041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389,870	170,000
CTM	78,890	78,620
	468,760	248,62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574,343	—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158,560	155,248
CTM	157,777	154,352
	316,337	309,600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的支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32	10,459
離職後福利	211	432
酌情花紅	3,650	6,468
	13,293	17,35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c))。

(d) 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元明先生已就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8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的保證票據以及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78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提供一項擔保。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向資產管理、結構性存款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定向資產管理存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就預付款項而言，於報告日期承受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8.52%及47.44%(二零一三年：30.74%及45.15%)，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292,301	58,882	204,204	7,199	1,562,586	1,470,726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768,246	—	—	—	768,246	768,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5,685	—	—	—	3,535,685	3,535,685
遞延應付代價	—	8,624	1,400	—	10,024	10,024
可換股債券	352,723	255,960	—	—	608,683	500,248
	5,948,955	323,466	205,604	7,199	6,485,224	6,284,929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982,542	142,481	143,604	8,255	1,276,882	1,205,840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48,000	—	—	—	248,000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3,069	—	—	—	173,069	173,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7,228	10,000	—	—	2,567,228	2,567,228
遞延應付代價	204,000	—	—	—	204,000	200,041
可換股債券	185,661	174,261	—	—	359,922	309,600
	4,350,500	326,742	143,604	8,255	4,829,101	4,703,778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0,161	—	—	—	80,161	78,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96	—	—	—	29,396	29,396
可換股債券	352,723	255,960	—	—	608,683	500,248
	462,280	255,960	—	—	718,240	608,534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7,862	79,869	—	—	87,731	78,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29	—	—	—	20,029	20,029
可換股債券	185,661	174,261	—	—	359,922	309,600
	213,552	254,130	—	—	467,682	408,24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01-0.35	461,783	0.001-3.6	671,145
受限制現金	0.35-3.30	675,692	0.35	336,080
結構性存款	3.35-3.70	560,000	—	—
浮動利率定向資產管理	4.50-7.50	982,500	4.50-5.00	499,50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3.30	303,000	3.25-3.30	600,000
委託貸款	9.00	20,000	—	—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5.43-10.00	417,890	6.00-10.00	506,077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	5.88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4.14-7.80	768,246	6.30-7.30	173,069
可換股債券	11.35-18.14	500,248	11.35-12.08	309,600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22-7.50	1,052,836	1.22-7.86	699,763
借款總額		2,739,220		1,936,509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61.56%		63.86%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32,15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1,328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為人民幣15,600,000元，乃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亦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預期並不重大。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37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於二零一七年期滿。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達成及完成。

37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續)

- (b) 有關AEV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期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額外票據(尚未發行)):

根據本公司、CAA BVI及AE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遞延函件，訂約方已同意延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逾期的首期票據首季度分期付款之相關部分(即28,750,000港元中的2,910,000港元)及利息(合共8,625,000港元)。該延期季度分期付款(即28,750,000港元中的2,910,000港元)將繼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按年利率7.5%累計利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延期函件，本公司、CAA BVI及AEV已(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延長日期至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就發行額外票據而發行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認購人亦已承諾，自延期函件日期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授出特定授權日期及(i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不會行使(i)AEV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及(ii)權利以認購AEV認購協議項下的額外票據。

本公司、CAA BVI及AE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改遞延函件及延期函件，致令前述函件內所有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提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取代，惟前述條文並不會致令任何額外利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包括)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內累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向AEV(作為首期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51,423股股份，以償還首期票據的到期款項總額約11,566,52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2,910,000港元及利息約8,656,525港元)。相關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336港元，乃按照協議計算機制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AEV選擇將總額為44,590,000港元到期的季度分期付款的一部分遞延至隨後的下一個付款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且本公司選擇以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償付首期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款項總額14,257,937.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利息4,257,937.5港元)。發行相關股份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合共5,772,444股股份(包括4,048,583股償還股份及1,723,861股利息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AEV，但須受攤銷機制的規限。



37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的通知，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的轉換價就本金額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2,177,493股換股股份。於轉換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兩間聯營公司各自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該兩項出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經該兩項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等兩間聯營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轉讓河北廣電項目所有權。自該函件獲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約兩方就有關用於開發覆蓋中國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之550,000套家用終端及配套設備之所有權轉讓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00,000元及須以現金方式分五期付款。概無預期存在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長飛投資現有兩名股東諸為民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9.1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50,000元(相等於約73,480,000港元)。待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51.0%增至約60.1%。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前尚未完成，且並未支付任何代價。
- (g)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39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本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